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情况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孚信息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并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召开了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

2020 年 2 月 14 日，证监会发布修订后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20 年修订）。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并结合公司情况，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修订后的相关文件。

公司现就《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中修订的主要内容说明如下：

预案章节		具体修订情况
重大事项提示	重大事项提示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程序、发行对象、定价原则、限售期等进行了修订
第一节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根据本次董事会调整非公开发行方案，对发行对象、定价原则和限售期等进行修订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对公司截至预案出具日的公司股本数量进行了更新，并相应修订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审议程序进行了更新

特此公告。

中孚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二月二十七日